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5〕1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5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 效扶持办法》等六个稳增长办法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5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平利县 2025 年稳工业七条措施》《平利县 2025 年促消费六条措施》《平利县 2025 年稳就业九条措施》《平利县 2025 年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平利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审

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5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

为推动我县富硒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平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聚焦富硒茶（绞股蓝）、生猪、粮油、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坚持富民为本、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三产融合等原则，以“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大力支持产业基地、产品加工、科技研发、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富硒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中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二、扶持对象

2025 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对象为发展粮油、茶叶（含绞股蓝）、生猪、设施蔬菜、中药材、特色养殖与畜品种保

护等富硒特色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市场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户、养殖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富硒粮油产业：①支持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烟豆套种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②支持通过土地流转或联营联建发展富硒粮油、巩固耕地流出治理成果复耕种植粮油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2. 富硒茶（绞股蓝）产业：①支持培育高质高效机采茶园，为夏秋茶生产线提供原料保障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大户；②支持采购茶机具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产业大户；③支持通过流转土地建园或联营联建、发展绞股蓝标准化种植基地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大户；④支持扩大夏秋茶生产、提高茶资源利用率的经营主体或产业大户；⑤支持因从事或服务茶产业链（含绞股蓝）建设在银行贷款的项目业主、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⑥支持茶产品出口创汇、进央企总部、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以及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茶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的经营主体；⑦支持开展公用品牌宣传、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的企事业单位和经营主体；⑧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组建茶艺表演队，支持协会（社团）组织举办茶事竞赛活动。⑨支持经营主体争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3. 生猪产业：①支持千头以上（含千头）规模猪场选留优质能繁母猪；②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③支持规模

猪场和老旧猪场改造提升；④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或改造提升生猪定点屠宰场。

4. 设施蔬菜：支持新建、改造提升设施蔬菜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大户。

5. 中药材产业：支持新建党参种苗繁育基地，新建党参、木香及大宗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大户。

6. 畜禽品种保护及特色产业：①支持新建设施渔业养殖基地的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②支持新建或改造蚕室和小蚕共育室的经营主体或产业大户；③支持从事陕南白山羊、巴山黄牛、安康黑猪、本地土鸡等品种保护的经营主体或集体经济组织。

7. 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农产品产地、产品质量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技推广单位。

8. 重点监测户：支持发展特色产业的“三类”重点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扶持重点及标准

1. 富硒粮油产业。对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烟豆套种的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实施水稻及稻油（稻麦/稻渔）一体化种植、巩固耕地流出治理成果复耕种植粮油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1。

2. 富硒茶（绞股蓝）产业。对培育机采茶园、新建标准化绞股蓝产业园的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

大户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或产业大户生产加工夏秋茶以及出口创汇予以扶持；对从事或服务茶产业链（含绞股蓝）建设在银行贷款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主、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对开展平利茶叶公共品牌宣传推介，研发新技术、新品种、新专利和取得科技成果的企事业单位和经营主体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抱团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平利茶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店予以扶持；对企事业单位、经营主体和社会团体组织开展茶事活动、宣传推介平利茶品牌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组织平利茶产品进央企总部、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的予以扶持；对链主企业或技术指导单位招引茶专业人才予以扶持；对开展茶园茶网蝽防治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予以扶持；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组建茶艺表演队的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2。

3. 生猪产业。对千头以上（含千头）规模养猪场选留能繁母猪、稳定产能的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予以扶持；对规模猪场和老旧猪场改造提升的予以扶持；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3。

4. 设施蔬菜产业。对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大户新建设施蔬菜基地、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4。

5. 中药材产业。对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大户新建

党参种苗繁育基地，新建党参、木香及大宗中药材种植基地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5。

6. 畜禽品种保护及特色产业。对经营主体或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设施渔业养殖基地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产业大户新建或改造蚕室、小蚕共育室的予以扶持；对经营主体或集体经济组织从事陕南山羊、巴山黄牛、安康黑猪、本地土鸡等品种保护的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6。

7. 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对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技推广单位开展农产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欧盟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且获得认证证书的予以扶持。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7。

8. “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对“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发展茶叶、绞股蓝、中药材、富硒粮油、魔芋、核桃、食用菌、生漆、烤烟及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予以扶持，原则上每户奖补不超过 5000 元。具体扶持标准及条件见附件 8。

四、资金保障

统筹安排 6190 万元，用于 2025 年富硒特色产业扶持。其中富硒粮油产业 1830 万元、富硒茶产业 3140 万元、生猪产业 500 万元、设施蔬菜产业 60 万元、中药材产业 160 万元、畜禽品种保护及特色养殖 350 万元、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 100 万元、“三类”重点监测户产业扶持 50 万元。

五、实施程序

1. 申报程序。 本办法核定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按照“户（经营主体）申请、村核实、镇申报、县审定”的程序进行。经营主体和产业大户向项目所在村递交产业扶持项目申请，各村对申请的产业扶持项目进行核实，经村“两委”初审通过并公示 10 日后报镇政府复核，确认后由各镇在 2025 年 3 月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审核认定。 种植基地类产业扶持项目（如茶园提质增效、绞股蓝建园、粮油、中药材、蔬菜、复耕复种等）由各镇审核后，上报项目建设计划，由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由各镇验收兑付。贷款贴息、品牌宣传等其他产业扶持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申报情况，牵头开展实地踏查、研判论证和审定。未按时上报或未经确认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3. 验收评价。 确定扶持的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推进，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涉及经营主体申报的扶持项目，必须把联农带农作为验收扶持重要条件之一，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4. 其他事项。 对产业提等升级和创新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由县长或分管县长召开专题办公会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解决。

六、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细化落实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要按照产业类别，分

头牵头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2. 抓好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要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合理确定项目规模，从严把控扶持资金，兑现资金不得突破预算安排资金额度。验收兑现阶段要加强与行业部门联审，防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各镇要督导经营主体、产业大户高质量推进富硒特色产业项目，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切实增加群众收入。

3. 加强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要加强全过程监控和项目绩效管理。奖补资金安排要与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存在不良征信、违法违规、环境保护措施不力的经营主体和产业大户不予奖补，对核查发现或群众举报恶意套取骗取扶持资金的依法依规查处，所涉及的产业项目负责人列入“失信名单”，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中规定的扶持对象“事业单位”特指县农业农村局下设的平利县茶叶与绞股蓝发展中心、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

附件：1. 平利县 2025 年富硒粮油产业扶持标准；

2. 平利县 2025 年富硒茶（绞股蓝）产业扶持标准；
3. 平利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扶持标准；
4. 平利县 2025 年设施蔬菜产业扶持标准；
5. 平利县 2025 年中药材产业扶持标准；
6. 平利县 2025 年畜禽品种保护及特色产业扶持标准；
7. 平利县 2025 年农产品质量认证扶持标准；
8. 平利县 2025 年“三类”重点监测户产业扶持标准。

附件 1

平利县 2025 年富硒粮油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大豆种植	1.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0 元/亩; 2. 烟豆套种 100 元/亩。	经营主体及农户按技术规范要求当年实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烟豆套种, 按实际验收面积进行奖补。	
稻油(稻麦/稻渔)一体化生产示范	400-600 元/亩	经营主体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富硒水稻 50 亩以上(单体面积不低于 20 亩), 每亩奖扶 400 元; 经营主体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稻油(稻麦/稻渔) 50 亩以上(单体面积不低于 20 亩), 每亩奖扶 600 元。	由各镇负责实施、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复耕种粮补助	200 元/亩	对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治理复垦撂荒耕地及“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新增耕地、退耕还林占用恢复耕种的耕地、产业结构调整占用整改恢复的耕地和“农事直通”APP 核查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地复耕种粮的, 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200 元。	

附件 2

平利县 2025 年富硒茶（绞股蓝）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茶园提质增效	200 元/亩	支持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大户推行绿色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培育高效机采茶园,为夏秋茶加工生产线提供原料保障,达到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亩产优质夏秋茶原料 500 公斤以上、未使用禁限用农药的,每亩奖补管理费 200 元。	由各镇负责实施、验收、兑现资金。
	茶机具采购价的 30%	购买采茶机、修剪机等茶园生产管理设备,未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按照市场采购价的 30%给予补助。	
绞股蓝产业园	200 元/亩	支持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产业大户利用绞股蓝优良品种、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绞股蓝标准化种植基地 50 亩以上,达到标准建园、规范管理、投产利用、效益明显的每亩奖补 200 元。	由各镇负责实施、验收、兑现资金。
夏秋茶生产	初制干毛茶 3000 元/吨,实现出口的 2000 元/吨	支持经营主体生产加工夏秋茶,初制干毛茶每吨奖补 3000 元;实现从平利出口的每吨再奖补 2000 元。	
品牌宣传塑造	根据活动确定	举办国际茶日系列活动或春茶开采节。	
	5-10 万元/场	支持县茶叶、绞股蓝等协会(社团)组织举办茶事竞赛活动,每场次 5-10 万元。	
	根据活动确定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等公用品牌策划宣传及品牌包装设计。	

营销市场建设	2025年建成投用的奖补30万元;2024年通过验收已享受第一年奖扶政策的奖补20万元。	支持经营主体在县外大中城市开设集平利茶产品展示展销、茶文化推广宣传于一体的中心店,经营面积达到150平方米以上,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且证照齐全、运营正常的第一年奖补30万元、第二年20万元、第三年10万元;2024年已经建成投用且运营正常的中心店按照《2024年富硒特色产业扶持办法》执行。	
	按实际销售额的10%奖补,最高奖补20万元。	支持平利茶产品进央企总部、高等院校及市级以上国家机关,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销售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20万元。	
科技创新研发	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5万元/件,研究成果2万元/件;国家科技进步奖20万元/项,省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项。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研发茶饮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当年认定为新产品、新品种的每件奖励5万元;当年登记为研究成果每件奖励2万元;当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件奖励20万元,获省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每件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同时获得省级及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以最高标准奖励。	
人才队伍建设	聘请知名专家、制茶工匠3万元/人/月;人才队伍组建1.2万元/人/年。	支持茶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聘请知名专家、制茶工匠蹲点指导服务平利茶产业,按照3万元/人/月奖补技术服务费,当年最高奖补10万元。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聘请专业人才组建茶艺表演队,在企业稳定就业一年以上,并常态化开展茶艺表演的,按照1.2万元/人/年进行奖补,每家企业最多聘请5人。	
病虫害统防统治	40元/亩	农技推广单位和各镇组织开展茶树病虫害统防统治,达到统防统治要求,验收合格的每亩补助资金40元。	
贷款贴息	按人民银行发布的LPR基准给予贴息。	从事或服务于茶产业链(含绞股蓝)建设,且银行贷款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主和经营主体,按照贷款当月人民银行发布的LPR基准给予贴息,标准根据(平政办发〔2023〕29号文件)执行。	
专项资金支持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对当年新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首位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附件 3

平利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稳定生猪产能	200 元/头	支持全县千头以上规模养猪场选留优质能繁母猪, 每头能繁母猪给予 200 元生产性补贴。	
新建规模猪场	20—50 万元/场	支持新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新建圈舍 800 平方米以上, 引调种猪 50 头以上, 配套相应粪污处理设施, 一次性奖扶 20 万元; 新建标准化圈舍 3000 平方米以上, 引调种猪 300 头以上, 配套相应粪污处理设施, 一次性奖扶 50 万元。	
规模养猪场完善提升	按投资 30% 比例奖扶, 单场最高奖扶 50 万元。	支持规模猪场完善提升, 对养殖场购置温控、环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扩建或新建粪污处理设施等投资达 100 万元以上, 按照投资 30% 比例予以奖扶, 单场最高奖扶 50 万元。	
老旧猪场改造提升	按照投资比例 30% 予以奖扶, 单场最高奖扶 10 万元。	支持未享受过新建场奖扶政策的老旧猪场改造, 改造后圈舍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 能繁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 饲养量达到 300 头以上, 粪污沉淀池、消毒室等齐备, 按照投资比例 30% 予以奖扶, 单场最高奖扶 10 万元。	
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	按投资比例 30% 奖扶, 单个主体最高奖扶 100 万元。	支持新建或生猪定点屠宰场提档升级, 达到《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710 公告) 标准, 经省市验收合格后按照投资比例 30% 予以奖扶, 单个主体最高奖扶 100 万元。	

附件 4

平利县 2025 年设施蔬菜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设施蔬菜基地	1 万元/亩	支持新建蔬菜基地，新建双膜双拱大棚 5 亩以上，大棚搭建材料采用镀锌钢管，棚高 2 米以上，跨度 6 米以上，积极示范推广设施蔬菜集成技术，选用优良品种，实施配方施肥，科学安排生产，不出现大棚闲置和荒芜现象，每亩奖扶 1 万元。	由各镇负责实施、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	按实际投资 30% 奖扶，单个主体最高奖扶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蔬菜改造提升，对 5 亩（棚内面积）及以上的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水肥一体化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喷灌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绿色防控系统等设备的购置及大棚土壤改良、大棚搭建材料改造提升，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投资的 30% 予以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扶不超过 10 万元。	

附件 5

平利县 2025 年中药材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八仙党参”种苗繁育	2000 元/亩，单个主体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建设八仙党参种苗繁育基地。农户或经营主体当年繁育八仙党参种苗 5 亩以上，长势良好，无荒草，每亩奖扶 2000 元，单个主体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由各镇负责实施、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党参种植	1000 元/亩，单个主体奖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新建党参种植基地。农户或经营主体当年种植党参 10 亩以上，长势良好，无荒草，每亩奖扶 1000 元，单个主体奖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木香种植	300 元/亩，单个主体最高扶持不超过 15 万元。	支持新建木香种植基地。经营主体种植木香 100 亩以上，长势良好，无荒草，每亩奖扶 300 元，单个主体最高扶持不超过 15 万元。	
大宗中药材种植	200 元/亩，单个主体最高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经营主体种植大宗中药材 100 亩以上（乔木类不予扶持），长势良好，无荒草，每亩奖扶 200 元，单个主体最高扶持不超过 10 万元。	

附件 6

平利县 2025 年畜禽品种保护及特色产业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设施渔业基地建设	300 元/m ³ ，最高奖扶 100 万元	支持发展设施渔业，集中连片新建陆基圆桶鱼池水体面积达到 2000m ³ 以上，土地、环保手续齐全，投放鱼苗 5 万尾以上，尾水处理达标排放，验收合格后按照 300 元/m ³ 予以奖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省力化养蚕示范点	5 万元/处	支持新建或改造蚕室。新建或改造蚕室达到 250 平方米以上，完善省力化配套设施，年养蚕规模 50 张以上，每处兑现奖扶资金 5 万元。	
标准化小蚕共育室	5 万元/处	支持新建或改建提升小蚕共育室。新建或改建小蚕共育室 100 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齐全，共育规模达到 100 张以上，每处兑现奖扶资金 5 万元。	
陕南白山羊保种	7-8 万元/场	支持县级陕南白山羊保种场从事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养羊场必须以单一饲养陕南白山羊，系谱档案齐全，场内常年保有母本白山羊 50 只以上、种公羊 3 只以上，饲养基础白山羊 100 只以上，验收合格后，单场奖扶 7-8 万元。	
巴山黄牛保种	10 万元/场	支持县级巴山黄牛保种场从事地方优良品种保种，养牛场必须以单一饲养巴山黄牛，系谱档案齐全，常年保有母本巴山黄牛 50 头以上、种公牛 2 头以上，验收合格后每场奖扶 10 万元。	
安康黑猪保种	20 万元/场	支持开展安康黑猪保种，养猪场必须单一饲养安康黑猪，常年饲养安康黑猪 200 头以上，圈舍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粪污处理设施齐全，验收合格后每场奖扶 20 万元。	
本地土鸡保种	10 万元/场	支持经营主体或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本地土鸡保种，养鸡场必须单一饲养本地土鸡，常年饲养本地土鸡 1000 羽以上，圈舍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孵化设施齐全，验收合格后每场奖扶 10 万元。	

附件 7

平利县 2025 年农产品质量认证扶持标准

扶持类型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备注
绿色农产品认证	2 万元/个	当年获得绿色农产品认证证书	按照当年企业实际获得证书进行奖补
有机农产品认证	4 万元/个	当年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	
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10 万元/个	当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证书	
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0.5 万元/个	当年获得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证书	
特质农产品农产品认证	0.7 万元/个	当年获得特质农产品农产品认证证书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2.5 万元/个	当年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欧盟农产品认证	10 万元/个	当年获得欧盟农产品认证证书	
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	3 万元/个	当年获得富硒农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8

平利县 2025 年“三类”重点监测户产业扶持标准

产业类型	发展规模要求（含及以上）	奖扶标准
生猪	1 头	500 元 / 头
山羊	1 只	200 元 / 只
稻鱼	1 亩	1000 元 / 亩
牛	1 头	1000 元 / 头
蚕桑	养蚕 1 张（张产 35 公斤以上）	300 元 / 张
	桑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家禽（包括鸡、鸭、鹅等）	5 只	20 元 / 只
养蜂	1 桶. 箱（4 脾 / 桶. 箱）	500 元 / 桶
茶园	茶籽直播 1 亩（当年新建）	500 元 / 亩
	茶苗移栽 1 亩（当年新建）	1000 元 / 亩
	茶园管护 1 亩	300 元 / 亩
绞股蓝	1 亩	300 元 / 亩
中药材	1 亩（草本）	500 元 / 亩
	1 亩（木本）	300 元 / 亩
	林下天麻 10 窝	30 元 / 窝
烤烟	2 亩	300 元 / 亩
魔芋	1 亩	800 元 / 亩
生漆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300 元 / 亩
核桃	1 亩（正常管护，当年亩收入 500 元以上）	500 元 / 亩
食用菌	100 棒 / 袋	5 元 / 棒 / 袋

备注：原则上每户产业奖补不超过 5000 元。

平利县 2025 年稳工业七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企业活力、培优做多增量，县政府设立 2000 万元工业发展基金，全力推动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国企民企合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优势，通过项目协同、股权合作等方式，带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国企民企平等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强园区建设，不断提升配套水平，对入园企业适度降低房租标准，配套水、电、路、气、讯等必要的硬件设施，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三、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对当年成功申报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落实省市政策的基础上，每户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奖励办法依据县政府关于“五上”企业培育奖励政策执行）。

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企业当年自主获得发明型专利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当年认定

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备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5 千元；对当年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的，或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对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以上并完成年度报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其增量部分 1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内外展销推介活动的企业，按国（境）外 10000 元/次，省外 5000 元/次，省内市外 3000 元/次，市内 2000 元/次给予奖补；对企业开发新产品，在省会城市召开较大规模新产品发布会的，一次性给予适当奖补。

六、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对当年新建标准化厂房 2000 m²以上、从事精深加工的制造业民营企业，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僵尸”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兼并重组且改扩建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新增产能达到入规条件且申报入库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企业主动实施技改升级，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鼓励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对企业设备更新投入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金额的 3%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当年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15%以上且净增量在 2000 万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强化惠企纾困解难。对招商协议已到期的入园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速达全县平均增速以上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申请，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帮扶措施。对符合中省市各类惠企政策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县经贸科技局负责解释。

平利县 2025 年促消费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促消费决策部署，繁荣活跃商贸流通市场，抓消费、稳信心、保增长，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限上商贸主体培育、商业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外贸进出口等给予支持，推进我县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商贸主体培育。对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网报企业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各类商贸主体提质增效。

二、支持商业体系建设。对新建正式营业且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综合体，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200 万元；对新建正式营业且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县城购物中心，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100 万元；对新建正式营业，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和镇村连锁经营企业，一次性奖补运营企业 20 万元。对企业投资建设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经省级认定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新建、改扩建 500 平方米以上农贸市场且正常运营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三、支持消费增长升级。支持消费增长，按行业适时发放消费券促进消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家居以旧换新，积极推

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时落实政策奖补；支持平利美食品牌打造，对原创开发一席特色宴席并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销售稳定增长，对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且销售额排名全县前 5 的零售企业、前 3 的住宿餐饮企业、前 2 的批发企业、前 1 的服务业，分别奖励 3 万元。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对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内外展销活动的企业，按国（境）外 10000 元/次、省外 5000 元/次、省内市外 3000 元/次、市内 2000 元/次给予奖补。

五、支持扩大外贸出口。对当年度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市商务局认定的进出口总额给予 1.5% 奖补（与茶产品出口政策不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开展跨境营销，对首次入驻跨境电商平台且当年产生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平台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凭平台方合同、发票）。

六、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对当年入驻电商产业园的企业，配套办公场所、水、电、路、气、讯等必要硬件设施；对 2024 年以前招商入驻平利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商企业，继续按原约定执行；对年网络零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 2‰ 奖补（以财务审计报告或平台后台数据认定）。

本措施执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县经贸科技局负责解释。

平利县 2025 年稳就业九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进一步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县政府设立稳就业专项资金 400 万元，并统筹中省市就业补助资金、巩固衔接资金等加大财力保障，促进充分就业，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单位 0.7%、个人 0.3%政策）。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可在 3 年内享受每户每年 24000 元限额的税费减免；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个人创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可在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内，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贴息。

二、稳定转移就业规模。持续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百日千万专项行动”等招聘活动 20 场

次，城镇新增就业 1900 人以上。对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补贴标准为省外 500 元/人、市外省内 300 元/人、县外市内 200 元/人。

三、巩固社区工厂发展。对已经制定的社区工厂补贴政策，在巩固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稳定。对社区工厂补贴政策期满且稳定经营的企业，根据企业年度发放工资总额的 5% 给予增收补贴；对每吸纳 1 人稳定就业达 3 个月以上，按照 1000 元/人给予稳岗补贴，属脱贫劳动力或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每人另增加 200 元（已享受工业稳增长房租补贴和正在享受社区工厂房租、水电费补贴及房租减免政策的企业，不纳入社区工厂稳岗增收补贴范围）。对新投产社区工厂和社区工厂新招录员工实施岗位技能培训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且最高不超过 3 个月的岗前培训补贴；社区工厂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岗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按每新吸纳 1 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四、拓宽就近就业渠道。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就业帮扶车间，被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按吸纳就业人数、发放工资情况在下达的巩固衔接资金总量内享受就业帮扶车间奖补（已享受社区工厂稳岗增收补贴的企业不再享受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指导乡村建设服务公司规范管理、多元发展，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接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鼓励开展各类社会化服务，全年带动就业 4000 人，人均增收 6000 元以上。

五、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 1 年的，给予每人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创业主体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分别按不超过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并按每孵化成功 1 个创业实体不超过 1 万元、每吸纳 1 人就业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六、实施技能提升工程。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重点产业链技能人才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2000 人以上。聚焦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平利茶农”劳务品牌。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常年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给予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标准为培训时间 80 课时及以上每人每天 50 元，培训时间 80 课时以下每人每天 20 元。

七、强化青年群体就业。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 350 元/月/人、医疗保险 150 元/月/人、失业保险 15 元/月/人。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每人每月 1700 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

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

八、加强就困人员帮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统筹人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按政策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九、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督促指导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生劳动争议需要仲裁的，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措施执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社区工厂奖补资金由县人社局初审公示后提交县政府审定兑付，其他类奖补资金由职能部门按政策规定审定兑付。

平利县 2025 年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在本县范围内依法开展生态旅游产业投资经营活动的县内外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本措施申报产业扶持资金。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品牌创建

1. 对新评定为国家 AAAA 级、AA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3. 在县城和集镇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并获批命名，给予创建主体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 对达到《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 四星级、三星级质量标准并挂牌命名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创建

主体 2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重点村及陕西省旅游特色名镇、陕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文旅消费

1. 在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及等级民宿内设立以茶文化为主题的品茶、饮茶、茶艺表演、茶产品销售点等配套设施并正常运营的，按有效投资的 1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从奖补资金中单列 500 万元，在县城月湖南路、北路打造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发展夜游、夜娱、夜演、夜市、夜展、夜读、夜健等多种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及建设旅游基础设施。

3. 在县域内每季度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①通过线上相关平台举办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在自愿参加文旅消费券活动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街区、餐饮、宾馆酒店及民宿等企业消费，消费者凭文旅消费券抵扣景区门票、景区内二消、餐饮住宿消费支出；②在旅游旺季，视情况提请县政府适当增发文旅消费券。

（三）文旅活动

1. 从奖补资金中单列 1000 万元，围绕“春茶韵、夏清凉、秋丰收、冬过年”四季文旅活动主题，组织举办具有主题影响力、

持续时间长、内容丰富、引流效果明显、富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文体旅等活动。

2. A 级景区或特色街区为活跃市场、增添氛围而开展的文旅活动,活动方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单场演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每场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给予 6000 元/场次奖励。

(四) 引客入平

1. 凡组织招徕游客来我县开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养老、拓展培训等活动的旅行社等相关旅游服务机构,年组织游客 1000 人—5000 人,在本县内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 20 元/人次奖补;年组织游客 5000 人以上,在本县内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 30 元/人次奖补;年组织过夜游客 1000 人—5000 人,且在本县内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 30 元/人次奖补;年组织过夜游客 5000 人以上,且在本县内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的,按 40 元/人次奖补;过夜游客每增加 1 晚,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 元/人次(最多奖补不超过 5 晚)。旅行社全年组织过夜游客 1 万人以上,且在本县内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的,增加一次性奖补 1 万元;超过 1 万人,每递增 5000 人,增加一次性奖补 1 万元。

2. 具备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研学机构和市场主体组织学生来我县参加研学旅行,按照县内学生 10 元/人、县外学生 20 元/

人标准给予奖补。

(五) 宣传营销

1. 鼓励企业和个人联合各大卫视，举办以宣传平利文旅资源为主题的综艺节目。所需费用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2. 对参加由县委、县政府组织的赴县外文旅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的文旅企业予以适当补助，参加市内县外活动的一次性奖补 2000 元，参加省内市外活动的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参加省外活动的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3. 创作编排具有平利地方特色的大型文艺作品并正常演出，根据创作团队、演出规模和实际效果，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六) 重点项目

1. 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县域内建设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中心），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活动，经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认定备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中心）等场馆，按企业提供的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发布旅游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在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周边实施新建或改建精品旅游民宿建设项目，提请县政府召开专

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3. 参照《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定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省农家乐旅游星级评分细则》的标准，在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周边发展富有地域特色、乡土元素的农家乐，且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经检查验收后，给予申报主体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对市场主体新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大型酒店、自驾车（机车）营地、露营基地、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地热温泉开发及在县城重点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灯光秀等重点旅游建设项目，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研究奖补。

（七）人才培养

1. 鼓励旅游大类相关专业、文化产业管理、艺术设计及表演艺术类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到我县文旅企业就业，签约 3 年以上，经审核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本科生 3 万元、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2 万元、全日制专科生 1 万元补贴。奖补资金分三年按 4: 3: 3 比例兑现到企业，由企业考核兑现到个人。

2. 对取得导游证并到我县文旅企业就业，签约 3 年以上，每人每年给予 1 万元补贴，最高奖补年限为 3 年。

3.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重复奖补。

三、奖补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材料

1. 品牌创建奖补的申报，创建主体需提供中、省、市有关部门的评定文件及申报所需的相关印证资料。

2. 文旅消费、文旅活动、引客入平、宣传营销、重点项目及人才培育奖补的申报，申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印证资料。

（二）评审程序

1. 每季度由各企业及相关单位将拟申请奖项资料申报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联合有关部门或镇现场核查后，通过审核的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审定，予以兑现奖补。

2. 逾期未提出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资金来源

设立 2500 万元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附则

（一）所有项目必须建成并正常营业、对外接待游客，做到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服务热情。

（二）所有奖补资金必须按规定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三）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扶持。对同一项目符合两项及以上奖励、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予以补助，不予重复奖励。

（四）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详实的申报资料，验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凡弄虚作假、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年富硒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扶持办法》等六个稳增长办法措施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3号）中《平利县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平利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市关于房地产市场回跌止稳决策部署，着力提振市场信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刺激住房消费，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合理购房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取消限制交易政策。全面取消住房购买、转让、信贷和定价等方面限制政策，商品住房取得不动产登记手续后即可交易和转移登记。

二、优化住房贷款政策。首套、二套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 15%。降低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缴存人购买首套、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为 20%；提高多孩家庭购房贷款额度，单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双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实行“既提又贷”。

三、全面推进现房销售。推动现房销售试点，实行商品房现房销售的项目，土地出让金可按规定分批次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可延期延长至取得现房销售备案前缴纳，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现房销售试点项目商品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在

最高额度基础上上浮 10 万元;鼓励商业银行提高现房销售项目开发贷额度、延长开发贷期限、降低开发贷利率。

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房地产项目纳入“白名单”，组织银行对项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应进尽进、应贷尽贷”。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发放流程和资金拨付方式，可在与房地产项目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用款计划，将贷款提前发放至项目资金监管账户，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积极协商，通过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五、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建设。强化物业管理行业监管，加强物业服务人信用考核，规范物业服务收费，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力度，加强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物业服务人提供居家养老等生活延伸服务，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七、开展团购促销让利活动。房地产主管部门牵头汇集商品住房房源信息，定期组织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各类宣传推介活动，支持社会团体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

理合规让利销售。鼓励开发企业代缴购房人物业维修资金，购房赠送家具、家装等，加大优惠力度让利购房群众。

八、推行房票安置政策。制定县城区房票安置办法，积极推行被征迁居民使用房票安置，被征收人可凭房票自行购买指定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

九、鼓励服务业参与房地产业促消费。结合陕西省《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家电、汽车行业参与带动房地产市场促消费，在促消费专项资金和房地产商相关售楼活动中，安排部分资金给予新购房者发放家电购买满减券和新能源车购买补贴券。

十、实施阶段性购房补贴

1. 补助时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补助时效1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时间为准。要求：每个购房户享受在规定时限内补贴标准，不能叠加享受补贴。

2. 补助区域、房源。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通过房地产企业申请预售，向社会公开销售的商品房首次登记后，购房户依据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办理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

3. 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为10—20平方米，补贴面积资金由政府 and 房源企业进行结算。

4. 补贴人群。有意在平购房户、生育二孩及三孩以上的家庭、引进人才等购房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5. 补助具体标准。

在平购房补助：凡是购买在县城规划区内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通过企业申请预售，向社会公开销售的商品住宅房，每套购房奖补 10 平方米（与县内出台的其他购房奖补政策不叠加执行，不论户籍）。

鼓励生育购房补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和三孩及以上的家庭可享受住房补贴，二孩家庭每套购房奖补 15 平方米，三孩及以上家庭每套购房奖补 20 平方米，每套最高不超过 20 平方米。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二孩和三孩及以上家庭，且新生儿户籍登记在本县（与县内出台的其他购房奖补政策不叠加执行，二孩三孩及以上不能同时享受同补贴）。

引进人才购房补助：按照人才引进程序，引进到我县工作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本科生，购房每套购房奖补 15 平方米（与县内出台的其他购房奖补政策不叠加执行）。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集中安置购房补贴：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奖补实施办法》执行（与县内出台的其他购房奖补政策不叠加执行）。

若中央、省、市有新的优惠政策，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措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